

安 徽 大 学 文 件

校政〔2023〕65号

关于印发《安徽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校直机关各部门，各直属、附属单位：

《安徽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3年12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大学

2023年12月4日

安徽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学校与地方政府、科研院所、企业、行业部门等单位的战略合作，完善科教融汇、产教融合育人机制，规范有序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以下简称联培单位）包含：与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签订协议的合作单位，与学科及导师在研究生培养领域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单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其他有关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指在我校注册学籍，部分培养内容在联培单位开展的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签订、院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审议及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宏观管理。二级培养单位作为研究生联合培养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院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签订和联培导师、联培生的管理等。

第二章 协议管理

第五条 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原则，学校鼓励有条

件的二级培养单位积极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联培单位应具备研究生培养基本保障条件，学术水平或工程实践条件一般不低于学校相应学科。

第六条 拟进行合作的联培单位须与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协议中应就联合培养的目标要求，校内外导师的资格和责任，联合培养方式、内容和期限，研究成果归属，学习、科研条件供给，联培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后勤服务保障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院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签订应报研究生院审议备案。

第七条 任何个人和二级培养单位未经授权，不得以学校名义与校外单位签署联合培养协议；不得私自接收外校研究生在我校开展联培、代培、课程学习或科研合作；不得私自将我校研究生派出进行联培、代培、课程学习或科研合作。

第三章 导师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双导师制”。联合培养双方应按照协议规定为联培生确定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其中一人须为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同时承担联培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责任。师生互选应在联培生入学两周内完成，由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双方导师应加强沟通，联合制定培养计划，共同指导联培生进行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撰写与答辩等。

第九条 联培单位拟担任联培导师的相关人员应参照《安徽

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校政〔2020〕21号）及相关学科要求，参与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聘任、培训和上岗资格审查等工作。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联培导师资格进行初审，研究生院负责复审和培训。

第十条 联培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导师。如因导师离职等特殊原因致使无法按原培养方案继续学习的，可由研究生本人提交导师变更申请，经原导师、拟接收导师同意，导师所在单位及联培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二级培养单位对联培导师进行聘期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决定给予“继续聘任”或“解除聘任”，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并告知联培单位。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共同负责、双重管理、分段培养、资源（成果）共享”的模式，联培生第一阶段（第一学年）在学校完成课程学习，由学校进行管理和考核；第二阶段培养按协议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在联培单位进行实践锻炼、科学研究并完成学位论文，联培生在联培单位学习期间由联培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联合培养各环节及标准须按照学校及相关学科规定执行，联培单位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等过程考核结果报学校相关二级培养单位复核，确保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联培单位应成立专职或兼职机构作为主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为联培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和生活保障条件；加强与学校二级培养单位的沟通，落实招生、培养、导师遴选、研究生思想教育与日常管理等。

第十四条 联培生在校学习期间，教育管理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具体负责；在联培单位学习期间，由联培单位具体负责。学校二级培养单位应与联培单位做好联合培养过程的对接。

第十五条 为保证联合培养质量，联培单位应严格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审查、中期论文督查、学术成果检查等。联培生毕业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联培生毕业审查由联培单位和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初审，报研究生院审核，毕业资格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联培生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负责，学位论文评价标准及程序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等由联培单位和二级培养单位协商，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包含学校相应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时间应与学校同一学科的研究生基本一致。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七条 联培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学费缴纳、学籍注册。

第十八条 联培生第一阶段（第一学年）在校学习期间，住宿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执行。第二阶段在联培单位学习期间，

住宿经个人申请由联培单位安排，住宿费由个人按照联培单位相关收费标准支付。联培单位可自行确定关于学生住宿的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联培生奖助和评优评先等纳入学校相应二级培养单位评定范围，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联培单位若有面向联培生设定的其他奖项，根据联培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联培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和联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接受同等学力教育的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有关规定如与联合培养协议不一致或未涉及的内容，以协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包括学院、研究院、实验室等，本办法中统一称为二级培养单位。

第二十四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管理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